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20160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告書、審查意見表

開會事由：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2年第2次會議

開會時間：112年2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4樓402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主持人：程副主任委員大維

聯絡人及電話：陳茂銓，(02)29532111分機4102

出席者：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

列席者：白議員珮茹、廖議員先翔、周議員雅玲、張議員錦豪(以上為審議第1案)、陳議員家琪、鄭議員宇恩、蔡議員錦賢、陳議員偉杰(以上為審議第2案)、邱執行秘書庭緯、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確認案、審議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審議案)、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1案)、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崁頂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2案)、晉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白水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確認案)、金山東方龍園股份有限公司、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第1案)、宏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第2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不含環評書件)、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不含環評書件)、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不含環評書件)、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備註：

一、會議議程如下：

(一)宣讀上次會議結論及案情分析(下午2時整)。

(二)確認案：「林口區後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審查會(下午2時20分)。

(三)審議案：

1、「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納骨塔開發案第2次環境影響差



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下午2時30分)。

2、「新北市淡水區新市段160地號淡海新市鎮一般零售業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下午3時整)。

- 二、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倘有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之規定或本會委員與審查各開發計畫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 三、請審議案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務必出席會議，就審議案之開發行為申請內容說明非屬環保法規之爭點釐清情形，並針對開發行為申請內容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 四、請開發單位、環評綜合評估者、建築師及相關技師等(請開發單位自行通知)依照會議時間列席並備妥簡報資料說明；開發單位代表人及綜合評估者若無法親自與會，應檢具委託書或授權書由代理出席人員攜帶與會並繳交本局。
- 五、請委員攜帶環評書件等資料與會，當日下午1時30分於臺灣大學環工所門口備有專車接送；若不克出席，請於112年2月9日(星期四)前將意見傳送本局(FAX:(02)29558190)，俾利後續作業。
- 六、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規定，請金山東方龍園股份有限公司繳交審議案新臺幣11萬元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請於審查會前至本局繳納完畢，審查會前並請出示繳費證明文件。另依據上揭收費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開發單位未依規定繳納審查費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審查或認可程序，並將前項書件退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七、請開發單位將前次委員及各單位意見，於本次審查會中詳細答覆說明，並依簡報規則進行簡報並製作簡報資料一式25份(請以每面兩頁印刷)。簡報資料如有與送審書件不同部分，請於簡報時先以對照表方式向審查委員說明。
- 八、請開發單位將簡報資料以新細明體或標楷體製成光碟片或隨身碟，會議室備有筆記型電腦及單槍投影機(自備電腦之解析度請調整為1024乘768)。請於會議前2日將簡報檔案E-mail至承辦人信箱(aj7265@ntpc.gov.tw)。
- 九、各案審議時間會因實際狀況變動，請與會人員準時到場並耐心候審。
- 十、為推動節能減碳，本局辦公場所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免洗杯裝飲料及杯水，與會來賓請勿攜入，並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 十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進入會議室請配戴口罩，若有發



燒或咳嗽等情形，請勿參加會議。

十二、本次會議同步採Webex視訊會議形式辦理直播作業，會議室連結為<https://reurl.cc/nZ98N1>，會議號為25102896177，密碼為29532111。

十三、確認案之資料於委員會當日提供。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